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闫喜叶，女，1969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闫喜叶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。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06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5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5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

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闫喜叶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闫喜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喜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